

2006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加入——

“3. 關於《2006 年進出口(一般)
(修訂)規例》的過渡性安排
(退還某些登記費用)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有關規例”) 第 6DB(1A) 條實施 (“有關時間”) 前，該人已根據有關規例第 6DD 條繳付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費用 (“登記費用”)，而有關登記的有效期在有關時間後屆滿；及
- (b) 在有關時間後，有關規例第 6DB(1) 條憑藉有關規例第 6DB(1A) 條不適用於該人。

(2) 本條適用的人可以書面申請，要求署長退還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

(3) 如署長信納根據第 (2) 款提出申請的人 (“申請人”) 屬本條適用的人，他須向申請人退還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

(4) 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一經退還申請人，署長即須——

- (a) 在根據有關規例第 6DC 條備存的登記冊中，刪除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向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他其姓名或名稱已如此刪除。
- (5) 在本條中，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的款額——
- (a) (如第 (4)(b) 款提述的通知的日期 (“通知日期”) 是在登記日期後的 1 年之內) 為 \$275；及
- (b) (如通知日期是在登記日期後的 1 年之後) 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項，所得之數中不足一圓的零數亦須作一圓計算——

$$\$275 \times \frac{A}{365}$$

A 代表於通知日期開始並於登記有效期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所涵蓋的公曆日日數。

- (6) 本條在《2006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2006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實施 2 週年當日終止有效。”。

3. 費用表

附表第 15 項現予修訂——

- (a) 在 (a)(i) 段中，廢除 “840” 而代以 “660”；
- (b) 在 (a)(ii) 段中，廢除 “595” 而代以 “435”；
- (c) 在 (b) 段中，廢除 “175” 而代以 “160”；
- (d) 在 (c) 段中，廢除 “200” 而代以 “170”。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2 月 28 日

註 釋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 (“有關規例”) 第 6DD(1) 條, 任何人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繳付訂明費用。在有關規例第 6DB(1A) 條 (“新規定”) 實施後, 新規定適用的人的登記規定將予以免除。

2. 本規例旨在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B), 賦權工業貿易署署長 (“署長”) 向根據新規定獲免除登記規定但已繳付登記費用的人, 退還該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一經退還有關的人, 署長即須在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冊中, 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並向他發出通知, 告知他上述事實。如在通知日期當日, 有關登記的剩餘有效期不少於 1 年, 則退還的款額是 \$275, 如在通知日期當日, 有關登記的剩餘有效期少於 1 年, 則退還的款額是 \$275 的一部分。

3. 本規例亦調低若干項須繳付的費用, 計有首次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及該項登記續期所需的費用, 以及就未經加工鑽石發給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所需的費用。